

# 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圳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圳生

项目负责人：周圳生

填表人：周圳生

建设单位：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 18030010038	电话: 1803001003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1000	邮编: 361000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3
表三 .....	10
表四 .....	13
表五 .....	16
表六 .....	20
表七 .....	22
表八 .....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废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公示信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7 日	批复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鼎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鼎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p> <p>2、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7.7</p> <p>8、《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134 号，2019.8.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根据本标准 5.2.3 章要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500mg/L	≤300mg/L	≤45mg/L	≤400mg/L

(2) 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2、3 中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有机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2、3 中排放标 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速率	2.8kg/h
			单位周界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速率	1.8kg/h
			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速率	0.5kg/h
			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	0.4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排放浓度	0.2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的标准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12kg/h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1.0mg/m <sup>3</sup>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一般固废执行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标准要求。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厂房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项目北侧为德丰行工业园 2、3 号厂房，园区北侧隔着诗山北路为美达斯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来得顺物流公司，西北侧为合诚工程集团；西侧为厦门信义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良盛家饰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为诗山中路；东侧为教子庵路。本项目所在建筑总共五层，一至四层为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五层为本项目。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距离项目 80m 的寨后村，项目南侧距离项目 126m 的教子庵村，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 300m 的诗山村。（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3：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表 2.1。

表 2.1 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项目距离	保护目标
1	寨后村	居民区	东侧	80m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2	教子庵村	居民区	南侧	126m	
3	诗山村	居民区	西北侧	3000m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霞美路 2 号 1 号厂房 3 楼建设“眼镜组装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获得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建设“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框和金属眼镜框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19】134 号））。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均不在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配备到位，经一段时间的调试后，其生产情况基本稳定，生产能力逐步达到环评设计规模，具备竣工环保

验收条件。

项目主体工程为项目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为给排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为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附图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2.3。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喷漆车间、研磨区、抛光区、焊接区、装配区	注塑车间、喷漆车间、研磨区、抛光区、焊接区、装配区	一致	
公用工程	半成品仓库	存放半成品，位于厂房中部	存放半成品，位于厂房中部	一致
	成品仓	存放成品，位于厂房中部	存放成品，位于厂房中部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	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	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2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2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	抛光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系统+25m的1#排气筒 注塑成型、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25m的2#排气筒	抛光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系统+喷淋塔+25m的排气筒（DA001） 注塑成型：活性炭吸附1#+活性炭吸附2#+25m的排气筒（DA002）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2#+25m的排气筒（DA002）	增加了喷淋塔处理颗粒物，增加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注塑边角料、镜片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合格品	注塑边角料、镜片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合格品	一致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水帘柜	6台	6台	一致
2	空压机	1台	1台	一致
3	烤箱	2台	2台	一致

4	遮喷机台	1台	1台	一致
5	自动喷漆机台	2台	2台	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2台	一致
7	风淋机	1台	1台	一致
8	料口机	2台	2台	一致
9	抛光机	21台	21台	一致
10	八角研磨机	4台	4台	一致
11	离心研磨机	8台	8台	一致
12	高频焊接机	20台	20台	一致
13	弯脚机	2台	2台	一致
14	洗中梁机	1台	1台	一致
15	切活口机	1台	1台	一致
16	切蝴蝶机	2台	2台	一致
17	洗脚头机	2台	2台	一致
18	手动冲床	2台	2台	一致
19	冷却塔	2台	2台	一致
20	注塑机 80T	12台	12台	一致
21	立式注塑机	4台	4台	一致
22	封口机	2台	2台	一致
23	塑封机	1台	1台	一致
24	小烤箱	2台	2台	一致
25	切脚机	5台	5台	一致
26	铰链机	6台	6台	一致
27	裁片机	2台	2台	一致
28	印字机台	3台	3台	一致
29	电动锁螺丝机	1台	1台	一致

## 2、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进行验收。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a	80 万副/a	一致
2	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a	12 万副/a	一致

### (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米	18t/a	18t/a	一致
2	PC 底漆	1.87t/a	1.87t/a	一致
3	色漆	0.79t/a	0.79t/a	一致
4	尼龙金油	1.78t/a	1.78t/a	一致
5	环保香蕉水	4.44t/a	4.44t/a	一致
6	消光剂	0.2 t/a	0.2 t/a	一致
7	银焊丝	12kg/a	12kg/a	一致
8	硼砂膏	12kg/a	12kg/a	一致
9	镜片	92 万副/a	92 万副/a	一致
10	金属框	12 万副/a	12 万副/a	一致
11	金属脚	12 万副/a	12 万副/a	一致
12	铰链	80 万副/a	80 万副/a	一致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	795t/a	795t/a	一致
2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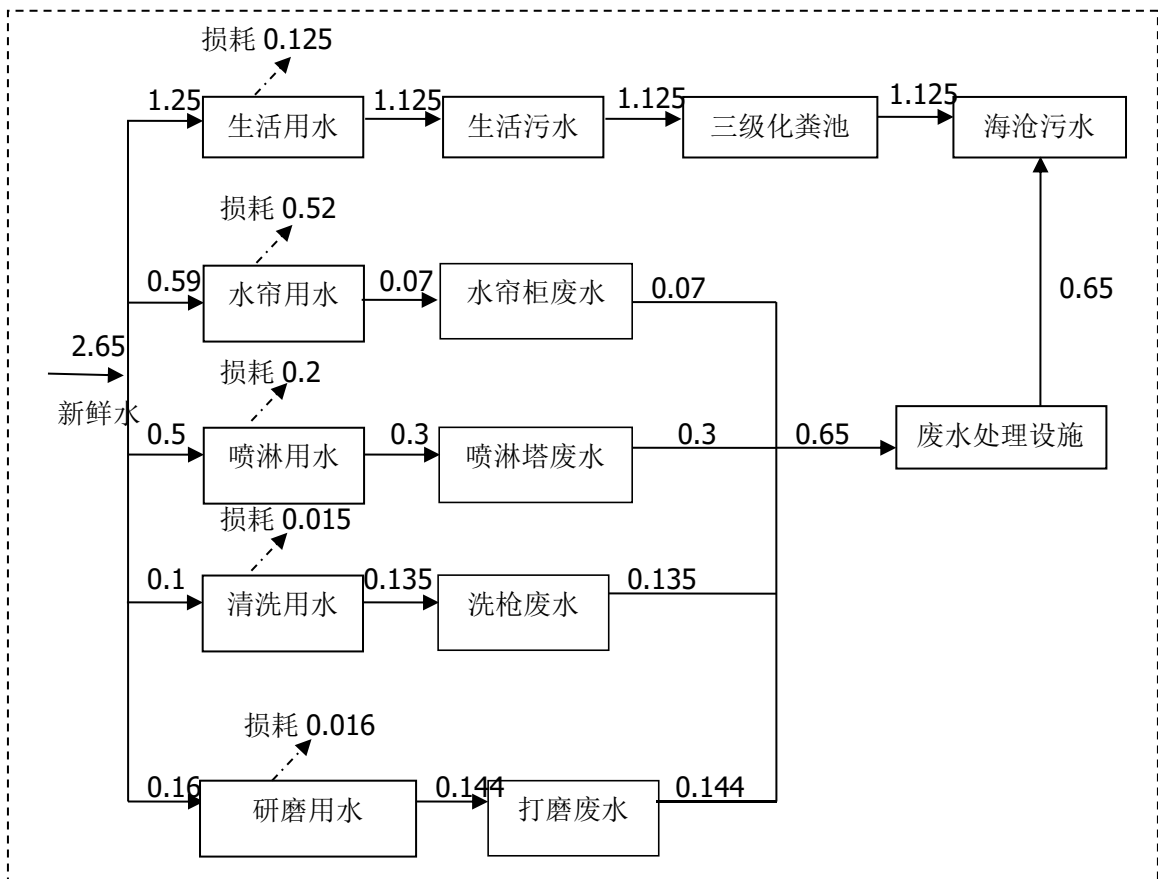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塑料框眼镜生产工艺见图 2.2，金属框眼镜生产工艺见图 2.3。

##### (1) 塑料框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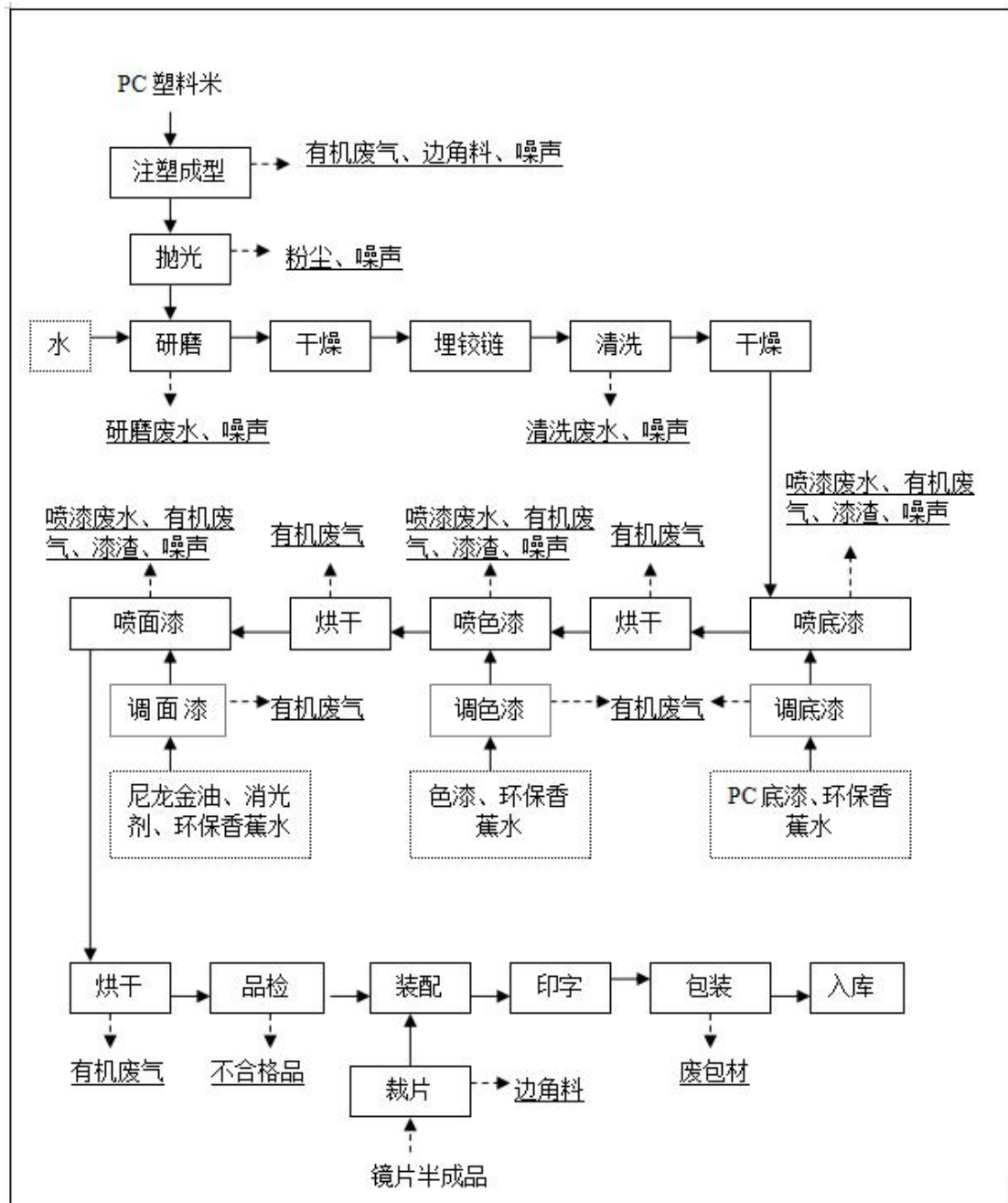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框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将外购金属框和脚进行焊接、抛光后委托外面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表面电镀处理，然后和裁切好的镜片进行装配成成品金属眼镜，再进行印字、包装入库。

焊接：利用高频电流所产生的集肤效应和相邻效应，将金属框和脚对接起来。焊丝采用银焊丝，不含铅，助焊剂用硼砂膏，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修饰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裁片：将外购的镜片半成品裁剪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产生镜片边角料。

装配：将镜框和镜片装配成整副的成品眼镜。

印字：通过印字机在成品眼镜上印上信息。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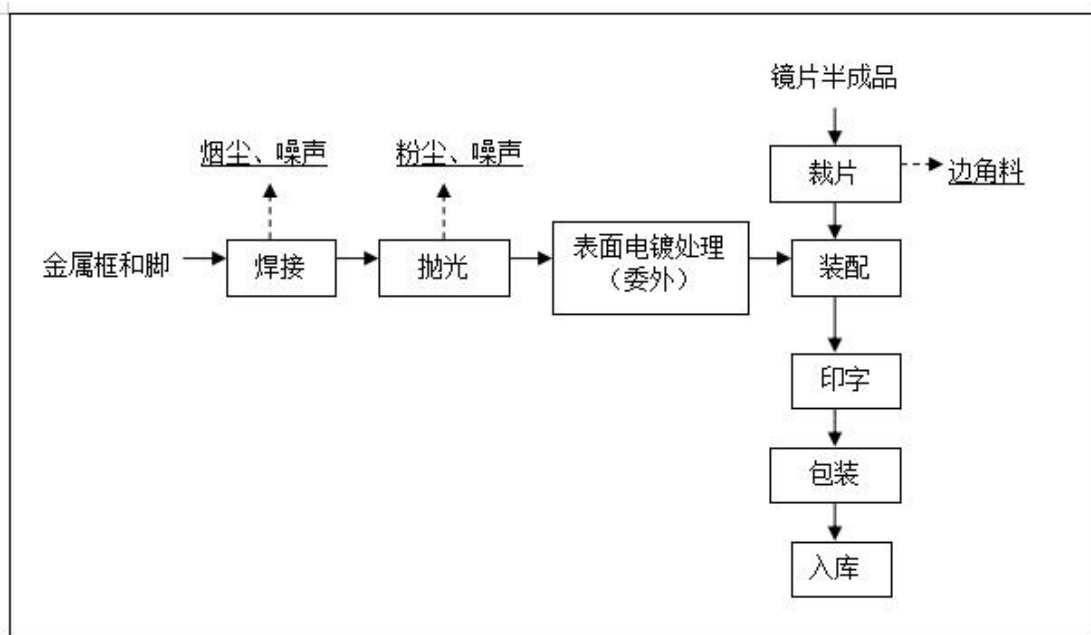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框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将外购金属框和脚进行焊接、抛光后委托外面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表面电镀处理，然后和裁切好的镜片进行装配成成品金属眼镜，再进行印字、包装入库。

焊接：利用高频电流所产生的集肤效应和相邻效应，将金属框和脚对接起来。焊丝采用银焊丝，不含铅，助焊剂用硼砂膏，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修饰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裁片：将外购的镜片半成品裁剪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产生镜片边角料。

装配：将镜框和镜片装配成整副的成品眼镜。

印字：通过印字机在成品眼镜上印上信息。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50 万元）的 25%。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厂房配套）	/	/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4
废气	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集气罩+喷淋塔+ 25m 的排气筒（DA001）	7.5	7.5
	喷漆、调漆、烘干、注塑工序废气	密闭系统+水帘柜（仅喷漆）+集气罩+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2套）+ 25m 的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1.5	1.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返工至处理合格，定期清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按危废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1
合计	/	/	<b>15</b>	<b>15</b>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研磨工序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	海沧水质净化厂
厕所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间歇	海沧水质净化厂

2、废气

本项目在抛光机台和焊接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2#进行再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工序设置与密闭房间内，均用负压换气，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有机废气少部分被水帘柜捕集（按 10%计）进入废水，其余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顶楼经“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 2#”处理后和经处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颗粒物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抛光、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	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25m
喷漆、调漆、烘干、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2台）	2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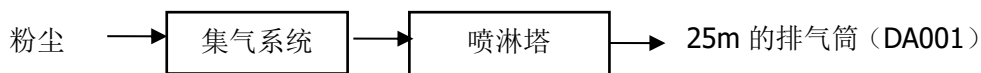


图 3.1 颗粒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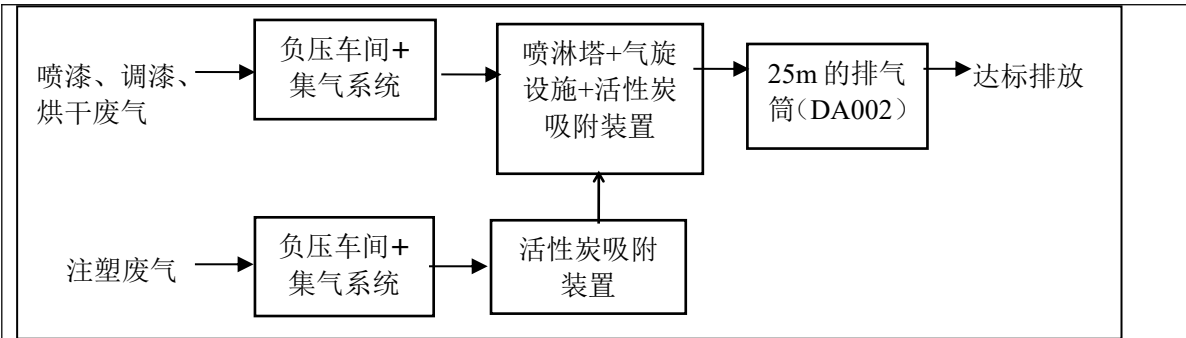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如车间适当密闭、设备加减振器，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治机械噪声的升高。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和粉尘处理工序的粉尘。项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为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和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5m<sup>2</sup>）内，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工序	注塑边角料	0.2t/a	由物资部门处置
		裁片工序	镜片边角料	0.2t/a	
		包装工序	废包材	0.5t/a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3t/a	返工修补成为合格品
3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漆渣	0.5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废原料桶	0.5t/a	
		废水处理工序	污泥	0.8t/a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7.7t/a	

###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1、抛光、焊接粉尘：集气罩+25m 的排气筒 喷漆、调漆、烘干、注塑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已落实：生产线已安装集气罩，已安装喷淋塔 2 套、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水帘柜等设施 1、抛光、焊接粉尘：集气罩+喷淋塔+25m 的排气筒 2、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25m 排气筒 3、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2#+25m 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项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内有垃圾桶。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置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建设的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厂房为租赁，租赁面积 5800m<sup>2</sup>，项目员工 25 人，每天生产 10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

根据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的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落实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都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企业应遵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26号）的要求，结合生产线布局，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

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购买取得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B04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苯系物（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0mg/m <sub>3</sub>
	间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苯系物（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0mg/m <sub>3</sub>
	邻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苯系物（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0mg/m <sub>3</su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b>3</sub>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CLHB039	合格	2024/6/25	MA2023280023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21代)	CLHB061	合格	2024/10/9	MA202333201321
			MH1200(21代)	CLHB062	合格	2024/10/9	MA202333201334
			MH1200(21代)	CLHB063	合格	2024/10/9	MA202333201335
			MH1200(21代)	CLHB064	合格	2024/10/9	MA2023332013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LHB013	合格	2024/7/18	HX923025233-003、YX923025321-007
		大气采样仪	QC-2B	CLHB022	合格	2024/6/27	MA202330001513
QC-2B	CLHB023		合格	2024/6/27	MA202330001514		
废水分析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14	CLHB107	合格	2024/6/27	MA20233260108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0B	CLHB110	合格	2024/7/2	MA202333200744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5/7/2	MA20232070199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LHB001	合格	2025/3/6	DX2024-0205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LHB002	合格	2025/3/5	DX2024-02068

## 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施潭	现场采样	CL015
汪传韬	现场采样	CL017
刘辰凤	悬浮物、颗粒物分析	CL014
傅东平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分析	CL024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6。

表 5-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KB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 <sup>3</sup>	合格
	KB	二甲苯	ND	<0.010mg/L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KB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 <sup>3</sup>	合格
	KB	二甲苯	ND	<0.0015mg/L	合格

表 5-5 实验分析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空白	二甲苯	ND	<0.010mg/L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空白	二甲苯	ND	<0.0015mg/L	合格

表 5-6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有组织 废气	Q0101	非甲烷总 烃	3.81	3.92	1.42	10%	合格
	Q0104	非甲烷总 烃	4.53	4.47	0.67	10%	合格
	Q0806	非甲烷总 烃	44.9	45.4	0.55	10%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Q0103	非甲烷总 烃	0.80	0.81	0.62	10%	合格
	Q0403	非甲烷总 烃	0.85	0.90	2.86	10%	合格
	Q0304	非甲烷总 烃	0.97	1.01	2.02	10%	合格
	Q0506	非甲烷总 烃	1.40	1.40	0.00	10%	合格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CLHB001	2024.04.11	94.0	94.0	合格
			2024.04.12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废水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

监测布点: 研磨废水排放口, 共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2、有组织废气

(1) 1#排气筒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布点: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2#排气筒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 注塑废气进口、喷漆废气进口 2 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2#排气筒

监测因子: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布点: 喷漆废气进口 2 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共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3、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

监测布点: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 厂区内 1 点, 共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 4、厂界噪声

- (1)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
- (2)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 (3) 监测频次：各点位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检测报告见附件 4。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现阶段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3 工况证明。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百分比
2024年04月11日	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	塑料框眼镜 80万副、	塑料框眼镜 2387副、	88.6%
2024年04月12日		金属框眼镜 12万副	金属框眼镜 351副	
			塑料框眼镜 2201副、	82.9%
			金属框眼镜 333副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4.11	研磨废水排放口 S01	pH	无量纲	7.9	7.9	7.9	7.9	—	6-9
		悬浮物	mg/L	86	79	85	89	85	400
2024.04.12	研磨废水排放口 S01	pH	无量纲	7.9	7.9	7.9	7.9	—	6-9
		悬浮物	mg/L	78	75	74	83	78	400

由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为:悬浮物 82mg/L, pH 值为 7.9 (无量纲)。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4.11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4×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6×10 <sup>3</sup>	5.86×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注塑废气进口 Q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6.0	36.8	37.1	36.6	-
			产生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
	喷漆废气进口 Q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3.0	30.8	31.2	31.7	-
			产生速率	kg/h	0.46	0.46	0.45	0.46	-
	喷漆废气进口 Q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8.6	26.1	26.7	27.1	-
产生速率			kg/h	0.45	0.43	0.43	0.4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3×10 <sup>4</sup>	3.71×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0	3.89	3.83	4.07	4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4	0.15	1.8	

2024.04.12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7×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0×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注塑废气进口 Q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7×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2.4	50.5	45.2	49.4	-
			产生速率	kg/h	0.17	0.16	0.15	0.16	-
	喷漆废气进口 Q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5×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3.9	32.5	33.9	33.4	-
			产生速率	kg/h	0.53	0.50	0.54	0.52	-
	喷漆废气进口 Q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8×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9.5	28.6	28.7	28.9	-
			产生速率	kg/h	0.53	0.50	0.51	0.5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4</sup>	3.8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3.84×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6	3.18	3.09	3.38	4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2	0.12	0.13	1.8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4.11	喷漆废气进口 Q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71	8.41	3.03	4.72	-
			产生速率	kg/h	0.038	0.12	0.044	0.069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6	84.9	79.3	90.1	-
	产生速率		kg/h	1.5	1.3	1.1	1.3	-	
	喷漆废气进口 Q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74	4.14	3.93	3.60	-
			产生速率	kg/h	0.044	0.067	0.063	0.058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2.2	80.9	70.1	74.4	-
	产生速率		kg/h	1.1	1.3	1.1	1.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3×10 <sup>4</sup>	3.71×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010	<0.010	<0.010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3	5.95	3.63	4.67	25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13	0.17	12.5	
2024.04.12	喷漆废气进口 Q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5×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97	8.98	3.22	5.06	-
			产生速率	kg/h	0.046	0.14	0.051	0.078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2	112	108	107	-
	产生速率		kg/h	1.6	1.7	1.7	1.7	-	
	喷漆废气进口 Q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8×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89	4.15	3.68	3.57	-
			产生速率	kg/h	0.051	0.073	0.065	0.063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7.5	101	120	92.8	-	
	产生速率	kg/h	1.0	1.8	2.1	1.6	-		

	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4</sup>	3.8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3.84×10 <sup>4</sup>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139	0.117	0.087	12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4</sup>	5.4×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0.5	
	乙酸乙 酯与乙酸 丁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8	31.5	14.7	24.7	25	
排放速率		kg/h	1.1	1.2	0.56	0.95	12.5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4.1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2	0.197	0.208	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84	0.80	0.84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9	0.337	0.322	0.33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16	1.12	1.16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6	0.315	0.304	0.3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87	1.00	1.00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5	0.283	0.289	0.29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0.93	0.88	0.93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区内 Q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8	1.51	1.43	1.58	
2024.04.1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0	0.199	0.207	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0.88	0.73	0.88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4	0.327	0.335	0.3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0.98	0.97	0.99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7	0.303	0.301	0.3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1.05	1.06	1.06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1	0.294	0.285	0.29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89	0.92	0.94
		二甲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区内 Q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2	1.43	1.40	1.43
---------	-------	-------------------	------	------	------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点位	大气压 (hPa)	温度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4.04.11	10:10	厂界上风向 1#	1018.9	26.1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8.9	26.1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8.9	26.1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8.9	26.1	1.6	东南
	13:00	厂界上风向 1#	1016.7	28.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6.7	28.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6.7	28.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6.7	28.4	1.5	东南
	14:40	厂界上风向 1#	1016.9	28.0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6.9	28.0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6.9	28.0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6.9	28.0	1.5	东南
2024.04.12	09:55	厂界上风向 1#	1015.4	26.9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5.4	26.9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5.4	26.9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5.4	26.9	1.3	东南
	11:05	厂界上风向 1#	1014.9	27.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4.9	27.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4.9	27.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4.9	27.6	1.4	东南
	13:40	厂界上风向 1#	1013.5	29.2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1013.5	29.2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3#	1013.5	29.2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4#	1013.5	29.2	1.4	东南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的标准。

###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4.04.11	厂界东侧 N01	生产	10:06	昼间	50	65
	厂界南侧 N02	生产	10:13	昼间	58	
	厂界西侧 N03	生产	10:19	昼间	62	
	厂界北侧 N04	生产	10:25	昼间	58	
2024.04.12	厂界东侧 N01	生产	10:29	昼间	50	65
	厂界南侧 N02	生产	10:41	昼间	61	
	厂界西侧 N03	生产	10:48	昼间	59	
	厂界北侧 N04	生产	10:56	昼间	58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在正常生产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9%，其余因子未检出，无法计算其处理效率。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3、废气

本项目抛光机台和焊接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建设单位将喷漆、调漆、烘干工序设置与密闭房间内，均用负压换气，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有机废气出少部分被水帘柜捕集（按 10%计）进入废水，其余与调漆、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顶楼经“喷淋塔+气旋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经处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的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4、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防治及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和粉尘处理工序的粉尘。项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为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和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监测数据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厦门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 7、结论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改进计划

- (1)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
- (3) 规范环境保护设施文字标识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框眼镜、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205-40-03-003599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A 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 80 万副、金属框眼镜 12 万副		环评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19】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1（排污登记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鼎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鼎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791267034W001Y			
	验收单位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和 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5791267034W		验收时间		2024.4.11-2024.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生产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